

刘森发

六十一岁，男，印尼侨生，新加坡公民，中小学教育在中国广东省大埔县修读。

新加坡师训班毕业（一九五二～一九五四）。南洋大学第一届中国语言文学系文学士（一九五六～一九五九）。师训学院文凭班毕业（一九六一）。师训学院高等教育文凭（一九六九）。

曾任全民、启发等小学教师十年，曾任立化、光伟、华义等中学教师廿八年。

编写高中华文廿四种修辞法（新的出版社出版），华义中学《文艺列车》《华义文丛》主编之一。《还我青春》散文集，收集作品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五年本国各报纸杂志稿件。广州归侨作家出版社出版。

曾用笔名：素心、寒影、流星、刘森、孟恕、孟玲、刘森发、无职记者、拙庵。

还我青春

刘森发

听说，一个人活到三十五岁以后，身体的各部份便开始逐渐地衰退了。这种说法是否正确，恐怕只有从事人体生物学的专家才能予以判断。

由于每个人的出身环境与一生际遇相去甚远，因此，身体衰退的快慢与发展情况也因人而异。

依照常情，经济优裕，事事称心，常年不见波折的人，其青春留驻的岁月较长，相反地；终年胼手胝足，浪迹四方，厄运连绵不息纠缠着的人，可能三十才过而形容已告枯槁矣。

青春的气息是否留在一个人的内心深处，每每不能以年龄的大小或体力的强弱来推断。有些人年届古稀，续弦之意犹浓；有些人四十未到，言语动作，意兴阑珊仿佛壮志早已沉埋。

古往今来，不拘男女，一旦挨过而立之年、对于自己已经消逝的青春总会或多或少的加予叹谓与缅怀，于是，以往淡然漠视之染发、美容的见解动摇了；过去毫无惮忌的大吃大喝的行径的自动收敛了；旧时对服装颜色任意选择的尺度不再继续使用了。不仅如此、闲来无事，有些人着力于两眼之旁的皱纹修饰，有些人细心地拔掉粗硬的胡髭，从服装赶上潮流以遮掩其老迈者有之，以巨量资财换取年轻少女之芳心者亦有之。凡此种种愚昧、自私、无聊的作为，心之所响皆为“还我青春”。

回忆童年的乐趣，重温往日的旧梦，可以触发于垂暮的晚年，可以蓦起于春秋鼎盛鸿运当头的时刻，也可以掀起在红灯处，命运蹇舛的当儿，然而，还我青春的意念，却一律在中年开始，而且一律是由低吟而至高唱。

精于老庄学说的人，对所谓“人生坦途”，“自然物化”的道理自是了如指掌，是以虽则年事已高，而眼

见体力日益衰退，记忆逐渐茫然，视觉渐次模糊等老迈不济之现象，皆能泰然处之。可惜，在这七洲四海之内、芸芸众生之中，崇黄老，笃信庄周的毕竟是凤毛麟角，至于真正彻悟其学理，获传其衣钵者更是少得可怜。因此，刻意努力追逐于“还我青春”的人也就年年进步，岁岁增加了。

伴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，科学日益的昌明，人世间一些损辱人类美好容颜的缺憾，都有科学的发明加以克服，补救和美化。这里姑且就以人们的容貌作例：种发、画眉、装牙、电面，照顾所至，几乎到了无微不至的境界。大凡经过这些手术的人，可以在短短的一个月内，使之判若两人，凡此种种，皆为今日社会有钱有闲阶级，“还我青春”的至上奇招。

且让我们把目光投向夜深人静的街头，然后转移视线到狂蜂乱蝶出没的花间所在，你准会发掘多少的宝贵的青春在无谓的浪费，几许美好的青春在低估平售。

纯朴而偏僻的乡村地带，有长久为人遗忘而沦为自我埋葬的青春；繁华热闹的花都有高抬价格出卖青春以满足虚荣的少女。朱门豪富之家，有随意玩忽青春的纨绔子弟；书香门第之内，有为功名学位苦守孤灯而忘却青春的大家闺秀。

始终使人不解的是：年青人不解青春的可贵，上了年纪的人却想尽办法要求“还我青春”。珍惜青春的长辈对眼前挥霍青春的少年深表惋惜，而少年的一代又在二三十年后以一样的情怀惋惜少年，一代怜恤一代，少

年不理中年，无穷的哀怨，数不清的浪费，劝语一似当年，感慨丝毫不改，于是“还我青春”永在人间，于是，“还我青春”与人类生存的历史共存。

原载星洲日报文化版
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